

证券代码：832398

证券简称：索力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15:00—2024 年 7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98	索力得	2024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同成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二）审议《关于取消公司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取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提名柴月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7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柴月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月华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六）审议《关于提名亓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7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亓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亓煜不是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七）审议《关于提名张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金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金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八）审议《关于提名关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关常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常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九）审议《关于提名焉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焉兆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焉兆军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十）审议《关于提名冉令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冉令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冉令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

资格要求。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柴守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柴守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守宾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十二）审议《关于提名柴守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柴守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守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十三）审议《关于提名姚荣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姚荣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荣利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要求。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至（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09时00分-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肥城市石横镇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38-5398896；邮箱，sld@sldhc.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